

## 非常视点

别让“学术垃圾”  
成为遮羞布

王佳音

“今天，你生产学术垃圾了吗？”相信这是不少大学生耳熟能详、听后都会心一笑的话语。不知从何时起，“学术垃圾”成了一些大学生对自己所写课程论文的自嘲，成为一种“接头暗号”甚至一种攀比数量的自得。然而，这真的只是一种戏谑的自嘲自得，还是一种娱乐化表达出的严肃事实？前段时间，某明星博士论文现形成为众矢之的，但作为一个热点事件恐怕很快就会被遗忘，舆论急于追捕下一个“10万+”猎物，很少有人反思大学里更多“注水博士”和他们制造的学术垃圾。

“学术垃圾”不外乎两种，一种是大学生在某个阶段内自身能力不足时写下的，学术水平提高后再审视觉得“不堪入目”的文章；一种是不认真对待，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库转一圈，加个连接词润滑过渡、一交了之的文章。问题在于，我们在自嘲生产“学术垃圾”时，难道更多不是后者吗？如果是前一种情况，每一篇论文都应该是当时自认为水平最高点所能撰写出来的精华，视若珍宝、引以为傲还来不及，怎么可能舍得再三说它是“垃圾”呢？

在我看来，戏谑生产“学术垃圾”之风，更多是一种为自己不愿努力又心存良知所找的“遮羞布”。在大家集体自嘲“学术垃圾”之时，群体认同和心理安慰油然而生。“反正又不是只有我一个人”“反正就我这垃圾学术水平，它就是一篇学术垃圾，水水得了”……我们在自嘲中自我麻醉、自我贬低并心安理得，其实是否定了努力可能达到的效果，也因此扼杀了认真对待论文的“冲劲”。

更有甚者，在舆论的误导下，一些大学生将“学术垃圾”层出不穷之锅甩给了特定的教师、教育制度、人才考核制度，认为自己是僵化的大学教育和行政机制下的受害者。这就太荒唐了。别忘了，写论文的笔和键盘都在自己手中，从来就没有人逼你去生产“学术垃圾”，你撰写“垃圾论文”的过程，从头到尾都是你心甘情愿自导自演的一出闹剧而已。

人固然有惰性，也必然在不同学习阶段有认知与能力局限，这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心安理得与堂而皇之的“学术赖皮”姿态——一边自嘲生产的是“学术垃圾”，放低预期以寻找心理慰藉，一边乐此不疲复制粘贴生产“学术垃圾”。真正的论文，纵使过了一段时间，待自己水平提高后觉得“不堪入目”，但当你落笔的那一刻，也应当是心中无愧的。而这也正是写论文的意义所在。

为了写好论文，你才主动阅读相关文献和资料去拓展自己的知识面，完善你的观点和想法，才能意识到你的局限和找到补救方法，才能在以后不断保持敬畏和警醒之心，以此为经验之阶梯攀爬学术高峰，体会到知识成长的艰难和乐趣。若是惰性之风成为主流，“有技巧的水水就能得到好成绩”的观念根深蒂固，那么再完善的制度也会被钻出空子，“学术垃圾”制造者沾沾自喜之后，留下的是学术环境的满目疮痍，也许还有当事人深夜梦醒后的阵阵心虚。

在大班教学为主流、教师精力有限的无奈现实下，论文不得不成为一种主要的考核方式。但说到底，“师傅领进门，修行靠个人”“时间不够，压力太大”等等，都不应成为“水”了之的借口。“学术垃圾”作为一般的吐槽戏谑之语也许没什么问题，但我们千万别混淆了能力有限、客观不足与不愿努力、主观造假的界限，千万不能心甘情愿或不经意间成了一个“垃圾”。

## 民生大礼包承载百姓满满获得感

本报特约评论员

## 今日社评

3月5日上午，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政府工作。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回顾了2018年工作，谈到了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，表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、挑战多、要求高，要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（相关报道见A4-A6版）

从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到经济结构不断优化；从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，到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；从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，到人民生活持续改善……过去一年，尽管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，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，但仍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绩，令人振奋。

“多谋民生之利，多解民生之忧”，民生的保障和改善无止境。党的十九大会报告指出，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无疑与民生息息相关，而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，也是一个节节攀

高的过程。

“政府干的，都应是人民盼的”，民众关心政府工作报告，是关注国家大政方针，关注每一项与自己有关的制度设计，关注民生工作如何更好惠及自身。所以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系列富有张力的数据格外引人共鸣，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月70元提高到88元，17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等。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不仅可以促进社会正义，更能让民众拥有更丰富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正因为如此，政府工作报告谈到2019年工作的一些具体目标，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%以上，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1万亿元；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，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；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，报销比例由50%提高到60%，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、困难群众医疗负担……都备受称道，获得广泛赞誉。

此外，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，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，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，也是难能可贵的大手笔。特别是关于就业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今年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；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、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，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。诸如此类的举措，势必铺陈民生底色，让民众实实在在受益。

一说到民生，人们很容易想到吃喝拉撒、生老病死，在这些表征之外，也有足够理由将民生与民众权利联系在一起，因为民生关乎民众的梦想，也关乎民众的尊严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关乎国家和社会的运行态势。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，只有下更大力度充分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才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才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把我国建成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。

“老百姓心里有杆秤。我们把老百姓放在心中，老百姓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中。”让人民过上好日子，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，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。国家富强，民族复兴，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，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。

奋斗创造历史，实干成就未来。从“民之所望，施政所向”，到“政府干的，都应是人民盼的”，无不彰显了政府的为民自觉和权力的为民本色。紧扣民生主题，事不避难、义不逃责，埋头苦干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，我们一定能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，干出中国发展改革的新辉煌。

## 纵深话题

## 政府工作报告“减”与“增”的艺术

丰收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，既有2018年的“成绩单”，又有2019年的“任务书”，其中“减”与“增”是出现频率较高的两个字，这两个字蕴含着中国经济与民生的诸多积极信号。

这份报告中，无论是去年成就还是今年工作，都有不少“减”与“增”的表述。比如去年，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；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1.3万亿元；关税总水平由9.8%降至7.5%等数据都涉及“减”。而去年GDP增长6.6%、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等数据都涉及“增”。

尽管每一项数据中“减”与“增”的内涵及意义有所不同，却大致勾勒出去年中国经济健康向上的姿态，而这种“增”的成就也是用“减”的措施换来的，如去年大幅度为企业减税降费，既促进了城镇增加就

业，也对GDP增长有推动作用。可见，“减”与“增”有内在逻辑关系。

今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中，“减”的措施和力度似乎更多、更大——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%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3%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%；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%以上；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000万以上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%左右……

不难看出，减税降费仍然是今年的主旋律。其中，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目前的20%降为16%，不仅是新的举措，而且降幅相当大，这将大大降低企业负担，从而释放企业活力。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在原提速降费的基础上再降20%以上，有望刺激电信消费及电商、游戏等产业再上一个台阶。

也就是说，我国宏观调控继续以“减”

换“增”，通过多种“放水养鱼”的措施来实现今年GDP增长6%—6.5%，以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等目标。显然，实现经济增长、新增就业等目标任务，老百姓、企业、政府都会是受益者，也就是说三者属于“利益共同体”。

这份报告指出，今年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。虽然这一表述不含“增”字，但也有“增”的意味，因为提升了就业政策在宏观政策中的分量，这也是实现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的必要保障。再如“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”，虽没有“减”字，其实是减少政府自身支出。

“减”与“增”只是我国宏观调控的两种手段，此外还有其他调控手段，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，在这份报告中也有明确表述。就“减”

与“增”而言，体现出宏观调控的智慧与艺术——“减”为“增”创造有利条件，“增”会体现“减”的成效。

虽然这份政府工作报告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还会充分讨论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但“减”与“增”的大方向不会改变。希望有关方面严格落实各种“减”的措施，让相关红利充分释放，以实现“增”的目标。而企业、民众应该从“减”与“增”的变化中看到改革决心，看到发展信心。

还需要注意的是，这份报告在肯定2018年成绩的同时，也指出了不少问题和挑战，包括世界经济增速放缓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大、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……要想解决这些问题，应对各类挑战，同样可以围绕“减”与“增”大做文章。

## 高职院校办学全面进入“宽进严出”时代

蒋理

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时指出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，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，也是解决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。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，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报考，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。

高职扩招100万，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。怎么实现扩招100万？政府工作报告提到，要“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”。在笔者看来，围绕高职扩招100万，具体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，将进行三方面改革。而要使扩招100万，发挥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作用，高职院校还必须结合招生改革推进“宽进严出”的培养改革。

高职院校的招生对象，主要包含三类：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、中职毕业生、社会考生（农民工、下岗工人、退役军人等），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，扩大高职招生规

模，面向这三类招生对象的招生，都需要改革。

面向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招生，近年来在推进分类高考、自主招生改革。这些改革要进一步推进，尤其是高职自主招生，应该进一步扩大。普通高中学生，可用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，申请高职院校，被高职院校录取后不再参加统一高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面向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职招生改革，目前还很难吸引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，在各地的普通高考招生中，由于本科招生规模增加，高职的地位不高，因此高职的生源存在逐渐萎缩之势。高职扩招的对象主体，不是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，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进行的高职改革，在于提高高职的培养质量。

高职扩招的主要生源，目前应是中职毕业生。我国中职毕业生进高职的比例，各地高低不同，除上海等地已接近60%

之外，很多省市这一比例不到30%。如果提高中职学生升高职的比例，那高职的招生潜力巨大。根据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，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496.88万人，因此，只要提高20%的升学比例，就可以实现扩招100万的目标。但是，提高中职升高职的比例，需要充分论证各地对中职、高职人才的需求，以及避免职业院校以学历为导向办学，这将与发展职业教育的本意背离。

高职扩招的另一部分重要生源，是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职工，对于他们的招生，可实行注册入学、申请入学制度，即只要有高中学历，就可注册入学、申请入学。笔者建议，可以取消注册入学、申请入学的户籍限制，比如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，如果有高中学历，就可以申请进入高职院校。假如实施这一政策，那么，很多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都可以获得进高职院校深造、学习更高技能的机

会，这一政策，还可解决涉及高等学校招生规模一半左右的异地高考问题，可以进一步促进高考公平。

而推进高职院校的招生改革，都面临一个实际问题，即降低高职入学门槛。要让降低入学门槛而不影响高职的质量，就必须切实推进“宽进严出”的培养改革。近年来，我国有不少高职院校并不愿意大力推进注册入学、申请入学改革，就是担心这样一来，会被社会舆论认为高职招生门槛太低，质量无法得到保证。这种想法，并不正确。从全世界范围看，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，高职院校办学必然进入“宽进严出”阶段。

而要做到“宽进严出”，在高职扩招中，需要各高职院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，充分论证是否扩招，哪些专业扩招，扩招多少，不能一哄而上，不顾办学条件和专业特色扩招。同时，高职办学必须坚持就业、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不能迷失在对学历的追求中。

## 来信

治理“五毛食品”  
需精准发力

孙维国

新学期开始，各地部署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要求学校先进行自查，重点排查和整治学校周边的小超市、小餐饮店、“五毛食品”等。

食品安全事关孩子身体健康，质量堪忧的“五毛食品”，存在钠含量超标、添加剂过多等危害，是健康“隐形杀手”，如果孩子长期食用，其危害不言而喻。对“五毛食品”的整治进行过多次，但“五毛食品”却屡禁难绝，主要原因有两点：一是日常市场监管乏力，往往是集中整治过后，日常监管工作没有常态跟进。二是利益驱动。由于“五毛食品”生产制作简单，粗制滥造，成本很低，虽然售卖价格不高，但学生喜欢购买，销量很大，商家自然获利多多。

治理“五毛食品”需要精准发力。除了集中整治，需要落实日常市场监管，进行常态化治理，并对“五毛食品”治本溯源，严惩生产制售不合格“五毛食品”的无良商家，从根源上铲除“五毛食品”的来源。同时，加大对售卖“五毛食品”商家的处罚力度，让其付出得不偿失的代价。如此多方携手联动合力，最终才能让“五毛食品”没有立足之地。

## 一种说法 “共债共签”是对夫妻权益的有益平衡

史奉楚

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滁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陈建银建议，将夫妻债务“共债共签”原则写入民法典。对债务的发生，夫妻双方共同签字，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如果没有签字，那你债权人要举证，证明这钱确实用于我们夫妻共同生活。陈建银解释，银行早就采用共同签字的风险控制标准。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，强调夫妻双方知情合意，既有助于降低债权人的交易风险，也有助于保障夫妻对共同债务的知情权。

近年来，夫妻一方尤其是离婚后的一方莫名其妙地“被负债”，需为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事件屡有发生，有的甚至背负巨额债务。因而，将夫妻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主要依据，无疑是对夫妻权益的有益平衡，且有助于避免“二坑”现象，即少数夫妻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权益，或者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权益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，原则上视为为夫妻共同债务，未在借据上签字一方也应偿还。除非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；或者夫妻财产约定为AA制且债权人知情；或者能够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。

之所以如此，主要是为了保护债权人权益，避免夫妻为恶意逃债，合谋“假离婚”，



将财产转移给未签字方。否则，债权人很可能眼睁睁看着借出去的真金白银讨不回来，而无力偿还的“赖账户”却可能享受着“前妻”或“前夫”名下的高档住宅、豪华轿车，这些财产则是通过“假离婚”所转移的，非常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。

但这一规则却可能导致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。现实中，不排除夫妻一方在离婚时为多分割财产或侵占对方财产，恶意借债或者伪造债务。此时，对方并不知情，也未在借据上签字，却可能共同承担偿还责任。即便没有伪造债务的情形，一些人也可能遇人不淑，碰上极其不负责的人，背着

自己随意高消费或举债却无力偿还。更可怕的是，一方还可能利用字迹形成时间难以鉴定这一技术难题，在离婚后向他人出具借条，将借款日期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导致另一方陷入负债无底洞。

很多夫妻非常信任对方，很少有人想到自己会背着自己大举借债。而且，现代社会人们独立性更强，社会交往更多、更复杂，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借债又很方便。一些“渣男渣女”随意借债或者虚构债务，另一方却因为不知情，不知道如何维护正当权益，也很难证明“借债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”。

最高法院2018年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，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，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此所谓“共债共签”原则，即将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的债务按夫妻共同债务对待。否则，债权人应证明该举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，如系大额债务，则应证明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该债务系共同意思表示，否则就不能让未签字方承担责任。

可以说，“共债共签”规则在维护债权人正当权益的同时避免了夫妻一方被负债。出借现金时，债权人处于主动地位，无论金额多寡，债权人完全可以要求夫妻共同签字来规避风险，否则，债权人就应自行承担举证不力只能让签字方承担债务的风险。而夫妻一方如果签字认可的话，则无论是否高消费、债务多高，均需在任何时候承担责任。

唯有如此，方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中抑制人性之恶，平衡债权人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。因而，这一司法解释有必要上升到法律层面，并逐渐形成交易习惯，维护夫妻之间的正当权益和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安全。

供图/视觉中国

下载北京头条App  
让现在告诉未来

主编/潘洪其 编辑/王晓东 美编/郑宁 黄校/李健良